

古賢集校註

陳慶浩

古賢集是唐末燉煌地區一部重要的民間文學作品，就目前所知，現存燉煌卷子中，有八個抄本之多，可見當時曾頗為廣泛地流行。但這部作品一直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研究。去年初我開始搜集古賢集的資料，年中又讀到陳祚龍先生的敦煌學雜記（幼獅月刊第四十卷第五期1974年5月頁56—61）其中：一、關係中古敦煌流行的蒙書，主要是介紹古賢集的。陳先生利用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六個古賢集的卷子互校，定出新本。但爲了省篇幅，不出校記。陳先生的新本，當然盡了介紹的責任。但對研究者來說，沒有校記，總有點美中不足；且倫敦英國博物館所藏的燉煌卷子，有兩卷古賢集的抄本沒利用，因此還需要重校一次。

合理的校勘首要條件是對內容的了解，只有真正了解各字各句的意義，選擇文字才有一個客觀的，可靠的標準，這就需要進行註釋的工作。直到目前，燉煌民間文學的註釋和研究工作，一般的還是從四部書中汲取資料。大的方向看來，這樣做是正確的。但還有不足的地方：只注意到一般性而沒注意到特殊性。民間文學不是學術著作，它是民間的東西，是以民間的故事傳說爲基礎的，難免跟歷史事實有距離。而且，比較上它又受地方性和時間性的限制。因而，除四部書外，研究者同時應注意到從當時地方流行的類書，蒙書及其它民間文學作品去作解釋和研究。爲着這個原因，我的註釋工作除了根據四部書，查出故事原典的出處外，又盡可能抄錄這類當時的地方資料。不單爲了註古賢集，也借此流通有關的資料，並藉以看出當時各故事流通的情況和各種不同的表達形式。但限於環境，我只能查閱巴黎的卷子；限於時間，巴黎方面的卷子也只是擇著讀，沒有看到的資料以後再補充。

卷子及其抄寫年代

以下將六個存在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收有古賢集的卷子，依原卷情況介紹。

正面：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殘卷，存洛誥第十五「予乃胤保」至蔡仲之命第十九「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註：「致法冒誅然囚冒制其」。卷中「民」字缺末筆。

背面：

①思越人，怨春閨詞。

②燕歌行一首。「今猶憶李將軍」行下有習字者寫：「古賢集一卷秦王無道」九字。

③「古賢集一卷」，空兩格接寫正文。計四十行至「故令今世使人知」止。無絲欄，行十二至十五字不等，末行只得兩字，行間間有補字。墨色正常，楷書。中間有十數字磨損，字跡已不甚清楚。厚紙，間有小殘損，有一處補紙。

④大漠行一首

⑤長門怨一首

⑥國師唐和尚百歲書，第一行作「勅授河西都僧統賜紫沙門年逾七十風疾相兼」云云，計序七行，末二行書和襯紙上。

⑦襯紙。紙原爲一文書，裁出上部橫貼於此卷者，上有文字，首句爲「大中四年七月廿日天德」。

⑧接抄百歲書十首。

⑨王照（昭）軍怨（怨）諸詞人連句。

⑩沙州燉煌二十詠并序。

⑪錦衣篇及注，存一行，下缺。

各部份除⑦，及②習字外，似爲同一人手筆。長 433 公分，高 26.5 公分，計九紙，紙長 50 公分，第二紙只得 30 公分。紙厚，無水紋。古賢集由第二紙中間數至第四紙中止。

P 3113

①「法體十二時一本」連題廿五行。

②「十根」七言詩十句，一至十根，每根一句，共五行。

③題記：「時後唐清泰貳年在丙申三月一日弟

子禪師索祐住發心敬寫法體十二時

一本，日常誦念，願一切衆生莫

聞怨任之聲，早建伽日，令出苦海」。

計四行。

④行頂格書「古賢集一卷，」空一字書正文，起「秦王無道」至「直諫忠臣午子」止，計十八行，下撕去。每行十至十六字不等。有絲欄，上邊空三公分，下邊空 2.5 公分。末二行抄寫空出天地位。墨色正常，字在行楷之間，草率；與前①至③字體相若，似爲同一人所

抄。紙厚，有水紋，染黃。計三紙，首紙長48公分，次紙長32公分，末紙長10公分，計全長90公分，高25.8公分。古賢集佔30公分。背面有「洪兒好女」四字。

P 3174

首書：「古賢集一本」，接寫本文，共廿五行，末空一字書：「古賢集了也」。每行21至24字。無絲欄，上下不空。字在行楷之間，墨色濃淡不一。計紙一葉。紙厚，有水紋，色如通常桑皮紙。高31.3公分，長42.8公分。

P 3929

冊裝，16頁。首頁空白，頁2至11爲「沙州燉煌古跡廿詠并序」。頁11行7起爲古賢集，無題，起正文「君不見」，終第16頁末「集得故賢作字」，未完，有缺頁。古賢集計頁11,3行；頁12,10行（於第一、二行間另添小字一行）；頁13,11行；頁14,9行，頁15,10行；頁16,9行；共52行，行9至11字。無絲欄，上下不空。字在行楷之間，墨色正常。頁1—6，15—16，有水紋，色如通常桑衣紙。高15.3公分，長20公分。

P 3960

共紙三頁。第一頁上截缺去，下半截前部亦損缺，起「秦王無道」；第二頁上半截後半部缺去，去「故令今代使人知」。又另行有「君不見秦王口口選事投」十行，下空白。行三句，句七字。句間空二字。無絲欄，上下空二字。行書，墨色正常。紙厚，無水紋，色較桑皮紙爲淺。高29公分，第一紙長34公分，第二紙長39.5公分，第三紙殘，存4.5公分；計全長78公分。古賢集佔第一紙及第二紙中間。餘空白。

背面：「治人陰」藥方，存24行；又習字8行。

P 4972

首書「古賢集」，空一字寫本文，至「墳下亡人」止，計20行，下殘缺。行18—23行不等。有行界，行間距離不一；第十二行以後，字寫於行界上。上邊通常空兩字，下邊則或空一字，或不空。墨色正常，楷書，不甚佳。紙薄，有水紋，中略有殘損，下邊及左、右邊亦殘破。紙一頁。高29.5公分，長32公分。

以下描述倫敦英國博物館藏古賢集兩卷子，據顯微膠捲及

Liond 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及劉銘恕斯坦因劫

經錄所提供之資料錄入。

S 2049 (Giles編號7069)

正面：卷中書「毛詩故訓傳，鄭氏箋」，存第十五豳風至十六小雅杕杜，起「流火九月授衣」，終「期逝不至而多」。「民」字缺筆。

背面：①五言詩，無題，述昭君事。首「披閱宮女」，終「王顏前自保」。

②上詩「保」字下空三字書「古賢集」，接書正文。行三句，句七字；句間空一至二字。計28行，首行一句，末行二句。

③落（洛）楊（陽）篇（即劉希夷代悲白頭吟）。

④酒賦。

⑤錦衣篇。

⑥漢家篇（即高適燕歌行，取其開首兩字為篇名），下接詩多首，無題。

⑦老人相問嘆詩。

⑧藏駒。

⑨龍門賦，何（河）南縣尉盧立身撰。

⑩北邙篇。

⑪「祝新婦文」（〔 〕號表原卷無題，題為錄者所擬，下同）普通棕色紙，末部斷裂，紙長14呎。

S 6208 (Giles 編號 7825)

①據卷中標題：「新商略古今字樣撮其時要並引正俗釋下卷」。上卷殘，存「纈部」、「樂器部」、「飲食部」、「乾味部」、「葢笋部」、「席部」、「布部」、「七事部」、「酒部」。下卷單字。

②「十二月曲子」。

③書「古賢集」，空三字接正文「君不見」，至「右賢作韻」。計28行，行26—28字不等。上下部均有殘損。

④年二月七日張口口書。

紙淡褐色，長2.75呎。

按以上八卷中，三卷附有書寫日期，但S 6208雖存月日及書寫者姓氏，惜年份破失無可考。P 3113古賢集與法體十二時，十根詩及題記，似為同一人所抄，根據題記，知此卷是索

祐住禪師於「後唐清泰貳年丙申三月一日」所抄寫。清泰貳年(935)應爲乙未，次年方爲丙申(936)，此處相差一年，因無別種資料參證，難定何者爲正確。P 2748卷背⑥⑧兩部份之百歲篇序及正文，爲⑦襯紙文字所隔開。⑥百歲篇序且有兩行寫於襯紙上，是知抄寫前已有襯紙，襯紙上有「大中四年七月廿日」日期，故此卷抄寫應在大中四年(850)以後。又⑥⑧國師唐和百歲書，明指撰者爲「河西都僧統賜紫沙門」所作。S 930 亦有百歲書序，與此同，惟「沙門」兩字下署名「悟眞」。可知百歲篇爲悟眞作品。據序知爲彼「年逾七十」時所作。悟眞生平，已見陳祚龍先生La Vie et les uvres de Wou-Tchen(816-895)(Ed.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Paris 1966)據考，百歲篇作於公元 886 年，是此卷之抄寫，應在886年(光啓二年)之後。按宋仁宗景佑二年(1035)，西夏佔瓜、沙、肅三州，一般以石窟封於此時。今古賢集各本不避「匡」「胤」兩字諱，是知抄於北宋前。故可定其抄寫時間爲唐末五代。古賢集之流行，或正也於此時。

校勘凡例

- (一)原則：以求眞爲原則，所選各字皆有卷子之根據，卽有明顯史事之錯誤，只要各卷相同，並不改易，只在按語說明。
- (二)選字：文字選擇以意義優勝爲標準，難分韻頗或未能解讀者一般據底本錄入。簡體字，俗體字，爲印刷及閱讀方便計寫作正體。
- (三)說明：選字之理由擇要作說明。因形近，音近及上下衍字致誤者甚多，讀者據校記卽可看出，不一一作說明。
- (四)版本：①以 P 3174作底本，附上影印本於後，以便讀者校訂。所以選 P 3174作底本是因爲它抄寫清楚，字跡美好，雖有缺行，但比較來說還是相當完整。
- ②各卷略稱如下：底 P 3174
- 甲 P 2748 乙 P 3113 丙 P 3929 丁 P 3960 戊 P 4972 己 S 2049 (Giles編號2670)
- 庚 S 6208 (Giles編號7825)

註釋及按語

註釋分兩部份：一是原典在四部書中的出處，盡可能求出最原始來源。二是將燉煌卷子

敦煌學

中類書、蒙書及其它有關資料引出以供參考，作為校勘文字選擇之主要依據。除了利用已整理出來的書籍（如敦煌變文集，敦煌曲校錄）外，只收巴黎所藏校註者看到的部份資料。資料顯然不完全，有待以後補充。引用已整理出來的敦煌資料時，又盡可能以巴黎藏卷作校勘。

註釋時用下面符號：

(一)△ 該字原卷破失。破失處不知字數者，另外註出。

(二)□ 原卷該字漶漫。

(三)() 校字符號，又作說明符號。

(四)[] 刪字號。（在上面卷子描述時作為擬題號）。

(五)< > 增字號。

(六)○ 原來空格。

註釋所用書籍之版本及略稱，參所附參考書目。書籍按引用先後排列。

按語用以比較陳祚龍先生校本古賢集（以下簡稱陳校）與本篇不同處（陳校有版本根據而與此校本不同者不列出），並說明校註者意見。

末附古賢集人名索引，依首字筆畫多寡順序排列；首字同畫數者，則按出現次序定先後。人名省稱者，又將慣常稱呼加括號列出。各條後附出現條次號碼，以便翻檢。

古賢集一卷

丙丁己無此五字。戊庚無「一卷」二字。

君不見：

甲乙丁戊己無此三字。

1 秦皇無道枉誅人，選士投坑總被墳。

「皇」底甲乙丁戊己作「王」；按秦一統天下，政自號「始皇帝」，史稱「秦始皇」，此處「秦皇」乃簡稱，故應作「皇」。「無」丙作「无」，古體。「枉」甲乙己作「狂」，丁作「扞」，戊作「枉」。「誅」及以下八字，丁破失。「選」丙作「宣」。「士」底作「仕」，丙作「使」。「總」底己作「惣」，甲乙丙戊己作「惣」，庚作「惣」；皆俗寫。「被」庚作「披」。「墳」底乙己作「焚」，甲作「焚」，戊作「笑」，己作「么」，

庚作「禁」。按「焚」「禁」「笑」皆「焚」形近之誤或書寫草率所致，「焚」者「焚書」，「墳」者「坑儒」，此處指「坑儒」，故用「墳」。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仙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之，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以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頁258）

按陳校：「墳」作「焚」。

2 范雎折肋人疑死，誰言重得相於秦。

「范」至「言」丁破失。「睢」甲、乙、戊作「睢」。「折」丙作「節」。「肋」丙作「勒」，己作「助」，庚漶漫。「死」底作「丞」。「誰言」丙作「隨緣」。「重」底作「從」，丙作「信」，庚缺。「得」丙作「業」。「於」底，甲、乙、丁、戊、己、庚作「爲」。

史記卷七十九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范雎者，魏人也，字叔。游說諸侯，欲事魏五，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

須賈爲魏昭王使於齊，范雎從，留數月，未得報。齊襄王聞范雎辯口，乃使人賜范雎金十斤及牛酒，范雎辭謝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爲范雎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令范雎受其牛酒，還其金。既歸，心怒范雎，以告魏相。魏相，魏之諸公子，曰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范雎，折脅摺齒。范雎佯死，卽卷以簀，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范雎，故僇辱以懲後，令無妄言者。……秦王乃拜范雎爲相。（頁2401—2412）

P3890：張祿先生被廁中之辱。

按：陳校：「折肋」作「折脅」，「誰言重得」作「隨緣興業」。

3 相如盜入胡安學，好讀經書人不聞。

丁此句破失。「相」丙作「傷」。「如」丙、戊作「兒」。「盜」戊己作「道」。「學」己作「孛」，俗體。「經書」底乙作「書書」，甲戊作「詩書」。按「經書」「詩書」皆可通，此處用「經書」，蓋以相如從胡安學經而「人不聞」終以辭賦獲知，有嘆惋之意也。「人」丙作「而」。

司馬相如傳見史記卷一百一十七。

胡安見尚友錄三：漢臨邛人。聚徒教於白鹿山，司馬相如嘗從之授經。

變文集：「兒聞古者有司馬相如，未學於口口山封達名而顯」（頁154）「昔日相如未遇時，恹惶賣十於纏市。」（頁860）太公家教：「相如未遇賣十於市」。

P3636：司馬太子，蜀人也。家貧，於臨邛市上掃市以求糲。口△見鄉人姜涉話蘭相如之雄才；太子時年九歲，雖處孤窮，有心慕相如之口口口稱以司馬相如。臨邛有胡安，教授諸生數百。相如自家窮寒，不敢慕口△△△。遂與胡安牧牛羊家僮客口畜牧。日暮，竊入學左穿壁聽書。△△△口一覽無遺。後因胡安小出口偶相逢，安問其故，相如一一答之，安知其△△△口。諸生日有所進，凡論與義，諸生皆不如。後與卓文君俱入梓童山。漢△△△楊佐（得）意與誦上林，子虛賦，帝慕其才，將駟高車於山迎出，拜爲侍中△△丞相。出史記。

按：陳註「盜入」作「盜玉」取相如文君故事。然無版本根據，連上下文，還不甚配合。

4 孔丘雖然有聖德，終歸不免厄於陳。

丁此句存「然有聖德」四字，其餘破失。「雖」丙作「須」。「終」丙己作「中」。「免」戊作「兌」。「陳」底、甲、乙、戊、己作「秦」；按史記孔子世家無入秦事，參下註，此處作「陳」爲是。

家語卷五子路初見第十九：「孔子曾於陳蔡，從者七日不食」。困誓第二十二：「孔子遭厄於陳蔡之間，絕糧七日」。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與。

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特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學。孔子講誦弦歌不衰……………（頁1930）

5 匡衡鑿壁偷光學，專錐刺股有蘇秦。

丁此句破失，存「祈股有蘇秦」五字。「匡」甲、戊作「匡」，乙庚作「匡」，丙作「匡」。「衡」底作「行衡」，庚作「衡」。「鑿」庚作「鑿」。「壁」庚缺。「偷光學」乙作「走偷光」，丙、戊作「偷光學」。「專」乙作「傳」，庚作「親」。「錐」底作「銖」。「刺」底乙、丙、戊、己作「刺」，甲作「刺」，皆俗寫。

匡衡傳見史記卷九十六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頁2688—2689。類聚引漢書：「匡衡鑿壁引鄰家火光，孔中讀書」。（今本漢書無此句。）（頁990）

西京雜記卷二：「匡衡字稚圭，勤學而無燭，鄰舍有燭而不逮。衡以穿壁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頁4）

變文集：「匡衡鑿壁夜偷光」（頁233）。「偷光鑿壁事慙慙」（頁859）

P.2524「勤學」類，「穿壁」條註：匡衡字稚，東海人。家貧，鑿壁引鄰舍火光讀書。仕至承（丞）相。

P.2710蒙求「匡衡鑿壁」。

蘇秦傳見史記卷六十九，列傳第九頁2241—2277。

戰國策卷三秦一：「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

變文集：「懸頭刺股士蘇秦。」（頁860）

P.2502：「蘇秦錐能責下機之婦」。

P.2524「勤學」類，「刺股」條註：「蘇秦字季子，讀書至睡，引錐刺股」。

P.4052：「蘇秦」條註：「洛陽人也……………讀書至睡，懸頭於屋梁上亦（上四字被點去）以木錐（「錐」字被點去）刺股。……………」

按：陳註：「專錐」作「懸錐」

6 孫景懸頭猶恐睡；姜肱翫業不憂貧。

底無此句。丁存「孫景懸梁由」五字，下破失。「頭」已作「樑」，庚作「梁」，按「懸梁」「懸頭」皆通，註中所引卷子作「懸頭」，故因之。「猶」戊作「遊猶」，己作「由」，庚作「猶」。「恐」甲，乙，戊，己，庚作「恐」，俗體。「睡」甲瀰漫，乙、丙、作「唾」，戊作「睡」，庚作「聃」，皆俗體。「姜」甲作「姜」，庚作「姜」。「肱」甲瀰漫，乙、戊、庚作「么」，己作「功」。「翫」甲瀰漫。「業」甲作「業」，乙戊作「業」，庚作「業」，皆俗寫。「憂貧」丙作「幽憑」。

蒙求上「孫敬閉戶」註引楚國先賢傳：孫敬字文寶。常閉戶讀書，睡則以繩繫頭懸之梁上。嘗入市，市人見之，皆曰：「閉戶先生來也」。辟命不至。（頁3）

類聚引後漢書：孫敬，字文質。好學，閉戶讀書，不堪其睡，乃以繩懸之屋梁的「閉戶先生」（頁991）

變文集：「孫景懸頭而刺股」。（頁233）

P.2524 「勤學」類「懸頭」條註：孫敬字文寶。閉戶讀書，以繩懸頭於梁，睡則牽之。時人號曰「閉戶先生」。持（特）微（微）不仕」。

P.2710 蒙求殘卷，「孫敬閉（閉）戶」。

P.3650A 「閉（閉）戶先生」條註：孫敬者，楚人也。好學，垣（恆）閉（閉）戶讀書，每欲睡，來即以繩頭（繫）繫（頭），懸之樑上。友（及）其行市，市人曰「閉（閉）戶先生來」。天天（子）特徵，稱疾不肯就。

姜肱傳見後漢書卷五十三，姜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家世名族，肱與二弟仲海仲江俱以孝行著聞。其友愛天至，常共臥起。及各娶妻，兄弟相戀不能別寢，以係嗣當立，乃遞往就室。

肱通五經兼明星緯，士之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諸公爭加辟命，皆不就。……後與徐稭俱徵，不至。桓帝乃下彭城使畫工圖其形狀。肱臥於幽閤，以被韜面，言患眩疾，不欲出風。工竟不得見之。（頁1749—1750）

按：「孫景」應作「孫敬」，因各卷皆作「孫景」，故不改易。「敬」之作「景」為音近借用。陳校作「孫敬」。「姜肱翫業不憂貧」乃指肱之不仕，抑另有出典？

7. 車胤聚螢而映雪，桓榮得貴貴金銀。

「車」丁破失。「胤」底丙作「詢」，甲作「胤」，乙作「胤」，丁破失，戊作「胤」，己作「胤」，庚作「胤」。「螢」底己作「螢」，乙、丁作「螢」，戊作「螢」。「而」底甲、乙、丁、戊、己、庚作「時」。「映」底丁作「映」，甲、丙、戊、己、庚作「影」，乙作「景」。「雪」丙作「說」。「桓」底作「桓」，丙作「丸」，丁、庚作「桓」。「榮」甲漶漫，戊作「營」，「得」甲漶漫。「貴」甲漶漫，乙無。「貴」底甲、乙、丙、戊、庚作「費」，己作「貴」。「金」丁破失。「銀」丁破失，庚漶漫。

晉書卷八十三，胤恭勤不倦，博學爲通，家貧，不常得油，夏月則練囊盛數十螢火以照書，以夜繼日焉。（頁9）類聚引宋書「車胤字武子。少勤學，家貧無燈，夏月乃聚螢照讀，冬曾聚雪。仕至司徒」。（頁991）

P.2524「勤學」類，「聚螢」條註：車胤字武子，家貧無油，治（絹）袋盛數十螢讀書，冬即雪映。其後仕至司徒。

後漢書卷三十七：桓榮字春卿，沛郡龍元人也……即拜佚爲太子太傅，而以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

P.4052：桓榮字春卿，沛國龍元人也。與佚（族）人桓元卿俱在田畝，休息之際，榮輒開書卷於四頭讀之。元卿曰：「貧賤境用是何？」榮終身不改。及帝召通尚書；選入爲皇太子師，榮遂對策高第（第），帝大善之，拜榮爲太子少傅。太子受榮，才（自）稱弟子之禮，賜其車馬衣物。榮陳之於庭，謂父兄曰：此蒙稽＜古＞＜之＞＜力＞＜也＞！」

8 造賦題篇曹子建；羅含吞鳥日才新。

丁破失，存「吞鳥日才新」五字。「賦」庚漶漫。「篇」底作「扁」。「羅」甲漶漫，「含」底乙、丙、戊、己、庚作「舍」，俗寫；甲原缺，另筆補上。「吞」甲原缺，另筆補上。「新」己作「辛」。

曹植傳見三國志魏書卷十九。

P.2524「王」類「自古賢王」條「陳思王」下註「善文」。

晉書卷九十二：含幼孤，爲叔母朱氏所養。少有志向。嘗晝臥，夢一鳥文彩異常，飛

入口中，因起驚說之。朱氏曰：「鳥有文彩，汝後有文章。」自此後深思日新。（頁20）
P.2524「文筆」類，「夢鳥」條註：「羅含夢吞五色鳥，文詞日新。」

9 甯戚馳車秦國相，朱買貧窮被棄身。

丁存「甯戚馳車秦」五字，下破失。

「甯」底，丙作「寧」，甲、乙、戊、己作「你」，庚漶漫。「戚」底甲、乙、丙、戊、己作「威」。「馳」乙、戊、己作「持」，丙作「除」。「車」丙作「居」。「相」庚作「相」。「朱」乙作「誅」。「買」甲、乙、丙、己、作「賣」。「貧」底作「須」。「被」底作「不」，丙作「避」。「棄」底甲、乙、戊、己、庚作「弃」，俗體，丙作「起」。

淮南子卷第十二道應訓：甯戚欲干齊恆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將任車，以商於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恆公郊迎客，夜門門辟任車，燭火甚盛，從者甚衆。甯戚飯牛車下，望見恆公，而悲擊牛角，而疾商歌。恆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恆公友至，從者以請。恆公賴之衣冠而見。說以爲天下，恆公大說……（頁10）

蒙求，「甯戚扣角」題註引三齊略記云：齊恆公夜出迎客，甯戚夜擊其牛角，高歌曰：「南山石干，白石爛，生不遭堯與舜禪，短有單衣，適至骨干，從昏飯牛，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恆公召與語，說之，以爲大夫。（頁65）

漢書卷六十四：朱買臣字翁子，吳人也。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負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載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即聽其去。（頁11）

變文集：「平旦寅，少年勤學莫辭貧。君不見，朱買未得貴，由自行歌自負薪。」（頁859）

P.2524「弃夫」類，「買臣妻」條註：漢朱買臣，會稽人也。家貧，好讀書，不事產業。妻本（求）去。臣曰：「吾年四十當貴，今已卅九，卿不待之？」妻曰：「公如（公）之等終餓死，有何貴乎！」妻遂去之。買臣明年上書，帝賢之，拜爲侍中。帝謂買臣曰：富貴不還故鄉，如衣錦夜行。」又遷會稽太守。妻賢後夫治道買臣之郡。見，識之，命夫

妻致後園郡客中，供衣食。數日，妻慙而自死。

P .2721：何人行歌負薪？朱買臣。

P .3715：「買臣入漢，果衣錦以歸（旁註「還徧」）條註：朱買臣越人也，負薪爲業。其妻辭（辭）去，買臣曰：「我更四年當富貴」。妻終不聽，買臣後隨計吏入秦投策漢廷，果衣錦還鄉。妻乃羞而自死。

P .4052：朱買臣，字翁子，會稽人也。家貧，好讀書，不事產業。其妻羞之，求去。買臣曰：「吾年四十當貴，今已卅九，卿努力待之。」其妻不聽，遂去；買臣也不苦留之。……故妻共後夫俱來治道，買臣遂見而識之。會後車載其夫婦到郡舍後園中，給其衣食。妻愧，遂便而死。前漢人。〔出〕漢書。

按「甯戚」爲齊大夫，非「秦國相」，朱買臣之被簡爲朱買，除此外，又有上引變文集一例。

10 晏子身微懷智計，雙桃方便煞三臣。

「晏子」丁破失，庚憑漫。「微」，底甲、乙、丙、丁、戊、己、庚、作「微」，俗寫。「智」甲、乙、丙作「志」。「計」丙作「敬」。「臣」丙作「身」。

晏嬰傳見史記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第二頁 2134—2137

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晏子諫第二十四：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事景公，以勇力搏虎聞。晏子過而趨，三子不起。晏子入見公……因請公使人餽之二桃，曰：「三子何不計功而食桃。」公孫接仰天而歎曰：「晏子智人也，夫使公之計吾功者，不受桃，是無勇也；士衆而桃寡，何不計功而食桃矣。接搏豸而再搏乳虎，若接之功，可以食桃，而無與人同矣。」援桃而起。田開疆曰：「吾伏兵而却三軍者再，若開疆之功，亦可以食桃而無與人同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嘗從君濟於河，鼃御左驂以入砥柱之流。當是時也，治少，不能游，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九里，得鼃而殺之。左操驂尾，右挈鼃頭，鶴躍而出津，人皆曰河伯也。若治視之，則大鼃之首，若首之功，亦可食桃而無與人同矣。二子何不反桃？」抽劍而起。公孫接、田開疆曰：「吾勇不子若，功不子逮，取桃不讓是貪也，然不死無勇也。」皆反其桃絜領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治獨生不仁；恥人以言而夸其聲，不義，恨乎所行，不死無勇。雖然二子同桃而節，治專桃而宜。」亦反其桃，絜

傾而死……。（頁20—22）

變文集有晏子賦，未及此事。（頁244—248）

P.3821 十二時行孝文哺時申，齊晏須（雖）少（小）六國臣，二桃爲何煞三人，田坑曠野喪其身。

11 許由洗耳 潁川渠；巢父牽牛澗上驅。

丁此句破失存「牽牛澗下驅」五字。「潁」底甲、丙、戊、己、，庚作「潁」，俗寫，乙作「川」，「渠」底甲、己作「渠」，俗體，乙作「川」，庚漶漫。「巢」乙作「梁巢」，丙作「卑」。「牽」庚作「桑」。「牛」乙缺。「澗」底作「澗」，丙、己作「間」。「上」己、庚作「下」。「驅」底，甲、乙、丙、戊、庚作「駟」，俗體，己作「駟」

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第一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成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爲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聞求其名譽。汚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許由歿，葬此山，亦名許由山。（頁2122）

P.2524「高尙」類，「箕山」條註：許由字成仲，堯時逸人。堯聞之，聘爲九州牧。由以爲汙，遂洗其耳，退耕箕山之下，潁水之陽。

「巢父」條註：堯時隱人，以樹爲巢而處其上，困（因）號焉。

P.2537 藏金隱逸篇第廿五，「洗耳」條註：「許由聞堯欲叅（聘）爲九州長，乃洗耳於潁陽。」

P.2621 子虛賦：許由聞命九州長，臨河洗耳汚門（聞）言。

P.3821 十二時行孝文平旦寅，昔日巢父堯時人，許由不羨九州長，臨河洗耳不許秦。

12 夷齊餓 首陽山下，遊巖養性樂閑居。

「夷」丁作「威」。「齊」甲、乙、戊、己作「齊」，庚漶漫。「餓」丙作「首」，戊作「俄」，庚漶漫。「首」甲、乙、丁、戊、己作「守」，丙作「死」，庚漶漫。「陽」己作「楊」按：此句不用「餓守陽山下」，「餓死陽山下」蓋爲求與下句相稱也。「遊」底、丙

、庚作「由」。丁「遊」及以下六字皆破失。「巖」底、丙、庚作「岳」。「性」乙、戊、己作「省」。「閑居」乙作「居閑」。

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第一：「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遂餓死於首陽山。」（頁2132）

P .2621子虛賦：夷 牟（齊）我（餓）死羊（陽）山側，會望留得萬代名。

P .2721雜抄：「……見武王伐紂不義，隱首陽山，恥食周粟。……並草不食，遂我（餓）死於首陽山。……」

P .3650 B藏金「伯夷」註：「伯夷死於首陽之山。」

13 荆軻入秦身未達，不解琴吟反自誅。

「荆」甲己作「彪」，丙作「京」，戊作「荆」。「軻」丙作「柯」，丁漶漫，庚作「珂」。「解」底作「解」。「琴」丙作「吟」，庚作「瑟」。「吟」底乙、丙、丁、己、庚作「音」。（此處，用「琴吟」孝據下註 P .2545「琴」指漸離擊筑，「吟」指宋意「壯士一去兮不復還」之和歌。陶淵明詠荆軻有「漸離擊悲筑，宋高唱高聲」句。）「反」底，庚作「返」。

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列傳第二十六：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抗慨，士皆隕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頁2534）

P .2524「送別」類「易水」條註：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祖送易水之上，高漸離擊筑，宋意和之曰：風蕭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P .2621子虛賦：刑（荆）軻勇猛奔秦地，論情實是爲燕單（丹）。

P .3821十二時行孝文：日映（昃）末，荆軻報雠燕太子，不煞秦王爲人義，如今返作秦地鬼。

按：註「琴吟」陳校作「琴音」。

14 蘇武落蕃思漢帝，身憑鴈足與傳書。

丁破失，存「鴈足爲傳書」五字。「武」底甲、乙、己作「𠂔」，俗體；戊作「賦」，庚漶漫。「落蕃」，己作「落番」，庚漶漫。「思」庚漶漫。「帝」庚漶漫。「身」戊漶漫。「憑」丙作「貧」，己作「𡵓」，庚作「𡵓」。「鴈」丙作「眼」。「足」底作「是」。「與」底、甲、丙、己、庚作「爲」。「書」丙作「詩」，按下註引 P.2524「雁書」條作「書」爲勝。

漢書卷五十四：……昭帝卽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宋與俱，得夜見漢使。見自陳道，敎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使言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武以始之六年春至京師。（頁20—21）

P.2524「客遊」類「鴈書」條註：漢書曰：「蘇武使匈奴，（匈）奴留之，詐云武已死。後漢使匈奴，武竊見之，令報匈奴云：漢帝射得上林園中鴈足得帛書云：武在匈奴，武遂得還。」

15 燕王被囚烏救難；干將造劍喪其軀。

「燕」底作「蘇」，丙作「漢」。「囚」丁作「困」，己作「困」。「救」庚作「𡵓」。「干」及以下六字丁破失。「將」乙作「𡵓」，戊作「𡵓」。「劍」庚作「劍」。「喪」底甲乙丙戊己作「𡵓」，俗寫；庚漶漫。「其」庚漶漫。「軀」己作「𡵓」，俗寫；庚漶漫。

燕丹子：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欲求歸。秦王不聽，謬言令烏白頭，馬生角，乃可許耳。丹仰天嘆，烏卽白頭，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頁1）

文集：燕王怨秦國，住馬變爲騏。（頁265）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請干將鑄作名劍二枚。干將者，吳人也；……莫邪，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光，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不知其由。……於是干將妻乃斷髮爪投於爐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鑪裝炭，金鐵力（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陽作龜文，陰作漫理。干將匿其陽，出其陰而獻之。（頁3—4）

搜神記（二十卷本）卷十一：楚干將莫邪爲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欲殺之。劍有雌

雄；其妻重身當產，夫說妻曰：「吾爲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殺我。汝若生子是男，大告之曰：『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王大怒，使相之：「劍有二，一雄一雌，雌來雄不來。」王怒，即殺之。莫邪子名赤比，後壯，乃問其母曰：「吾父所在？」母曰：「汝父爲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殺之。去時囑我語：汝子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子出戶南望，不見有山，但觀堂前松柱下石低（砥）之上，即以斧破其背得劍，日夜欲報楚王。王夢見一兒眉間廣尺，言欲報讎。王即購之千金。兒聞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謂：「子年少，何哭之是悲耶？」曰：「吾干將莫邪子也。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劍來，爲子殺之。」兒曰：「幸是！」即自刎，兩手捧頭及劍，奉之立僵。客曰：「不負子也。」於是屍乃仆。客持頭往見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頭也，當於湯鑊煮之。」王如其言煮頭，三日三夕不爛。頭蹕出湯中，蹕（隕）目大怒。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往臨視之，是必爛也。」王即臨之。客以劍擬王，王頭墮湯中；客亦自擬己頭，頭復墮湯中，三首俱爛，不可識別，乃分其湯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

P .3821十二時行孝文：夜半子，干將造劍國並（無）二、臣（雄）劍妥（安）在木松間。爲父報讎不惜死。

16爲父報讎眉間尺；直諫忠臣午子胥。

「爲」丙作「唯」，丁破失，庚漶漫。「父」丁破失，庚漶漫。「報讎」已作「報酬」，庚漶漫。「尺」底、甲、乙、丙、戊作「赤」。按：「眉間尺」，「眉間春」同人異名。今據上條註所引搜神記云：「王夢見一兒眉間廣尺」，以此爲眉間尺名之來由較有據。「午」底庚作「件」。「胥」底、甲、丙、戊、己作「𩚑」乙缺，丁、庚作「𩚑」，皆俗體。眉間尺註見干將條。

史記卷六十六伍子胥列傳第六……二年後伐越，取越於天湫。越王勾踐乃以餘兵五千人棲於會稽上，使大夫種厚幣遣吳太宰嚭以請和，求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爲人辛苦。今王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其後五年，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與師北伐齊。伍子胥諫曰：「勾踐食

不重味，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而王不先越而乃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遂威鄒魯之君以歸。盜疏子胥之謀。

其後四年，吳王將北伐齊……伍子胥諫曰：「夫越腹心之痛……願王釋齊而先越；若不然，後將悔之無及。」而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臨行，謂其子曰：「吾數諫王，王不用，吾今見吳之亡矣……。」（頁2178—2179）

文集有伍子胥變文（頁1—31）

P .2721雜抄：何人死而衣因誰？昔吳王不敢聽忠臣直諫而取佞臣〔太〕宰喜〔嚭〕所讒，枉煞忠臣午（伍）子胥。復迫（被）越軍所誅。吳王臨死告諸臣曰：「吾取佞臣〔太〕宰〔嚭〕諂諛，枉殺忠臣午（伍）子胥。吾今死後，地下必見子胥，羞慚（慚）不已，請以面帛蓋之」于今不絕。

P .3821十二時行孝文：鷄鳴丑，子胥（胥）乃別梁王走，會稽山中遇赤眉，龍泉寶劍刀下吼。按：陳校「午」作「伍」。「午」應作「伍」，此處同音借用，固各本皆作「午」，故不改易。

17結草酬恩魏武子，萬代傳名亦不虛。

乙抄至上句爲止，此句及以下皆缺。丁此句存「傳名亦不虛」五字，餘破失。「結草」庚作「草結」。「酬」庚憑漫，似作「俦」。「恩」庚作「思」。「魏」戊作「魏」。「武」底甲戊己庚作「武」，俗寫。「子」戊作「帝」。「萬」底甲丙戊己庚作「万」，簡體。「傳」丙作「留」。

春秋經傳集解宣下第十一：（宣公十五年）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顓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顓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顓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顓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踴而顓，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P .2721雜抄：何人結草酬恩？魏武子。

P .2524「報恩」類「結草」條註：魏顓者，晉卿魏武之子也。武子有寵妾，武子病，勅

顓曰：「吾死後可嫁此妾。」及病困臨終，又曰：「必須以此妾同葬。」顓曰：「吾寧從父精始之言，豈可從亂或之語。」遂嫁之。於秦與晉戰，以顓爲將。夜夢見一老翁曰：「結草以抗秦軍。」及明日戰，秦戰（將）杜迴（回）馬突結草而到（倒），晉人擒之，秦軍大敗。其夜，顓復夢老翁曰：「吾是軍前不煞妾之父，今結草以相報。」

18 靈輒一食扶輪報；隨侯賜藥獲神珠。

「靈」丙作「零」，庚漶漫。「輒一」庚漶漫。「食」甲作「𩚑」，丙作「殮」，丁、戊、己、作「𩚑」。「扶」甲、丙、戊作「扶」，丁作「扶」，己作「扶」。「報」丙作「寶」。丁「隋」及以下六字破失。「侯」甲作「候」，丙作「候」，戊作「侯」。「藥」戊作「樂」。「獲」戊作「獲」。「神」丙無。

春秋經集傳宣上第十（宣公二年），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弃人用犬，雖猛何爲！」鬥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官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箪食與肉，實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之也。（頁3—4）

蒙求註曰：按題曰靈輒扶輪，徐子光註闕扶輪事，左傳亦不載其事，詳說引一本蒙求，繼明死下曰：將乘車，公已令人脫輪，輒以臂承軸馳行。不言所出。然李翰題曰「扶輪」，必有所據矣，書以待博覽之子。

變文集：「兒聞桑間一食，靈輒爲之扶輪。」（頁5）

P .2524「報恩」類，「扶輪」條註：「靈輒者，齊人也。晉大夫趙盾（盾）於桑（桑）下見餓人，盾（盾）乃傾壺饗哺之。得蘇，盾（盾）問之。荅（答）曰：

「齊人靈輒，與于秦，今歸國之於不能進。」「盾（盾）遣杙。得還，復仕晉爲守門監。〔盾〕以忠諫靈公，靈公患之。公有嬖能嚙人，盾（盾）臨朝，嬖直來向盾（盾）。盾（盾）以足蹴嬖，下頷折。盾（盾）謂公曰：「賤人貴犬，君之嬖何如臣之葵」公怒欲煞盾（盾）。盾（盾）走出門乘車。車一輪，公已令人脫脚，唯一未脫。輒扶盾（盾）上車，以手軸一

頭，駕牛車而走，遂得免難。遁（怪）問之。輒曰：「昔桑（桑）下人也。」

P .2621有「靈輒扶輪」條，註殘破，不錄。

淮南子、覽冥訓：「譬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註：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啣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

搜神記（二十卷本）卷二十：清縣灣水側有斷蛇邱。隋侯出行，見大蛇被傷中斷，疑其靈異，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走，因號其處斷蛇邱。歲餘，蛇銜明珠以報之。珠盈寸純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燭室，故謂之隋侯珠，亦曰靈蛇珠，又曰明月珠。邱南有隋季良大夫池。」敦煌曲初探附錄考屑「傷蛇含真」（頁426—427）條引敦煌卷子詩中有關資料甚詳。

P .2524「報恩」類「傷蛇」條註：「隨侯出行，見蛇被傷，以藥傅之。後銜明月珠以報隨侯。」

19—20 太公少年身不遇，八十屠鉤自釣魚；有幸得逢今帝主，文王當喚召同車。

「太公」丁破失。「少」底作「往」，丙作「小」，戊作「年」，丁破失，庚作「住」。「年」底丁作「往」，戊作「小」，庚作「住」。「不遇」底作「不御」；丙作「不御」，由「不御」兩字誤拼成。「屠」已作「途」。「釣」丁戊作「鳥」。丁「有幸得逢今帝主文王」九字破失。「得」戊無。「今」底戊已作「金」，丙作「全」。「帝」庚憑漫。「喚」底丙丁戊己庚作「喚」，甲作「喚」，皆俗寫。「召」底作「呂」，庚作「右」。「車」底作「居車」，已作「君」。

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彪，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1477—1478頁）

索隱：譙周曰：呂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飲於孟津。

按：「屠鈎」或應作「屠釣」。宋書恩倖傳論：「屠釣，卑事也；板築，賤役也」注：「向曰：呂望初屠牛於朝歌市，後釣魚於渭濱」。陳校作「渚溝」，未知何據？「帝王」陳校作：「帝王」，「王」與下「文王」之「王」重用，且無版本根據。

21 江妃淚染湘川竹；韓朋守死嘆貞夫。

「江」丙作「𣶒」。「妃」底丙作「肥」。「淚」底甲丙丁戊己作「𣶒」，俗體；庚漶漫。「染」庚作「𣶒」。「湘」底甲丙戊己庚作「相」。「韓」及以下六字丁破失。「朋」底丙作「𣶒」，甲作「明」，戊作「𣶒」，皆俗體；己作「𣶒」，庚漶漫。「守死」庚漶漫。「嘆」甲戊作「歎」，庚漶漫。「貞」庚作「肯」。

博物記卷八史補：堯之二女，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揮竹，竹盡斑。

湘中記：舜二妃死爲湘水神，故曰「湘妃」。

搜神記（二十卷本）卷十一：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爲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入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入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自投臺。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爾女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冢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有大梓木，生於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恆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謂此禽卽韓憑夫婦之精魂。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乃今猶存。

變文集有韓朋賦，記此事較搜神記爲詳。（頁137—153）

按：韓朋，搜神記作韓憑，海錄碎事韓朋鳥條引搜神記，作韓朋，類聚鴛鴦類下引列異傳作韓憑。皆指同一人。

22 蜀地救火有驚巴，發使騰星檢不賒。

「蜀」丁破失，己作「屬」。「地」丁破失，庚作「他」。「救」戊庚漶漫。「有」

底作「是」。「巴」已漶漫。「騰」已作「駢」，庚作「滕」。「檢」丁庚作「檢」。「除」底丙丁己庚作「奢」。

後漢書卷五十七有樂巴傳（頁1841—1842）。其註引神仙傳曰：巴爲尚書，正朝大會，巴獨後到，又飲酒西南嚙之。有司奏巴不敬。有詔問巴，巴頓首謝曰：「臣本縣成都市失火，臣故因酒爲雨以滅火。臣不敢不敬」。詔卽以驛書問成都，成都答言：「正旦大失火，食時有雨從東北來，火乃息，雨皆酒臭」。……

23 東方入海求珍寶，船頭迴面笑官家。

丁破失，存「迴面笑官家」五字。「珍」底甲丙戊己庚作「邳」，俗寫。「船」底甲戊己作「舩」，異體；丙作「旋」；庚破失。「頭」庚破失。「面」甲戊作「願」。「笑」底甲丙丁戊作「啖」，俗寫；己庚作「喚」。「官家」庚漶漫。

搜神記（八卷本）卷四：漢武帝與越王爲親，乃遣東方朔泛海求寶；惟命一周迴，朔經二載乃至。未至間，帝問左右：「朔久而不至，今寶中何人善卜」。對曰：「有孫賓者，極明易筮」。帝乃更庶服潛行，與左右賈網二疋往卜。叩賓門，賓出，迎而延坐，未之識也。帝乃啓卜。卦成，知是帝，惶懼起拜。帝曰：「朕來覓物，卿勿言」。賓曰：「陛下非卜他物，乃卜東方朔也。朔行七日必至。今在海中，面西招水大嘆。到日請話之。」至日朔至，帝曰：「卿約一年，何故二載」？朔曰：「臣不敢稽程，探寶未得也」。帝曰：「七日前卿在海中，面西招水大嘆何也？」朔曰：「非嘆別事，嘆孫賓不識天子，與帝對坐，因此而嘆」。帝深異之。（頁6）

24 董仲書符去百惡；孫賓善卜辟妖邪。

「仲」丁己作「重」。「書」丙作「舒」。「符」丁作「荷」。「去」丙作「志」。「孫」及以下六字丁破失。「賓」底甲丙戊己庚作「賓」，俗體。「善」及以下四字庚缺。「辟」甲作「壁」。「妖」底甲丙戊己作「媛」，俗寫。「邪」甲作「邪」，戊己作「耶」。

敦煌古籍敘錄董永變文：變文較搜神記及諸孝子傳多出董仲一節，仲始見於何書與何時，今不可考。蓋自有此變文，永以孝，仲以獻孫賓卜書，並傳於民間，而仲遂以能篆符鎮邪怪著稱矣。明一統志卷六十六安陸州仙釋傳云：董仲漢，董永子，母乃天之織女，故

仲生而靈異，數篆符鎮邪怪。當遊京山，董棄，以地多蛇毒，書二符以鎮之，其害遂絕，今篆石在京山之陰」。(頁358-359)

變文集：董仲長年到七歲，街頭由喜（遊戲）道邊旁，小兒行留被毀罵，盡道董仲沒阿孃。遂走家中報慈父：「汝等因何沒阿娘？」當時賣身葬父母，感得父子共田常；如今便即思憶母，眼中流淚數千行。董永放兒覓父（母）去，往行直至孫賓（臆）傍：「夫子將身來暫掛（筮卦），此人多應覓阿孃」。「阿稱池邊澡浴來，先於樹下隱潛藏。三個女人同作伴，奔波直至水邊傍。脫却天衣便入水，中心抱取紫衣裳；此者便是董仲母，此時修（羞）見小兒郎。」「我兒幽（幼）小爭知處，孫賓（臆）必有好陰陽。阿孃擬收孩兒養，我兒不儀（宜）住此方。將取金瓶歸下界，捻取金瓶孫賓（臆）傍。」天火忽然前頭現，先生失却走忙忙，將爲當時總燒却，檢尋却得六十張。因此不知天上事，總爲董仲覓阿孃。（頁112-113）「其田章年始五歲，乃於家啼哭，喚歌歌孃孃，乃於野田悲哭不休。其時乃有董仲先生來賢行，知是天女之男，又知天女欲來下界，即語小兒曰：「恰日中時，你即向池邊看，有婦人著白練裙，三箇來，二箇舉頭看你，一箇低頭佯不看你者，即是母也。」田章即用董仲之言……」（頁884）

搜神記（八卷本）卷四有提及「孫賓」善卜，已引於「東方入海求珍寶」條。

按：變文集校「孫賓」作「孫臆」，非是。孫賓善卜，上引資料甚多；「辟妖邪」未知典之所出。

25 張騫奉使尋河路；王母乘龍載寶花。

庚無「張」及以下十二字，存「花」字。「張」，丁破失。「騫」丙作「牽」，丁破失，存下半「衣」。「路」已漶漫。「王」甲作「玉」。「乘」底甲丙丁戊作「乘」，俗寫；已作「承」。

張騫傳見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第六十三（頁3157-3169）。

大宛列傳卷末，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乎？……（頁3179）

變文集：史記曰：漢武帝使大夫張騫賫衣糧尋盟津河上源。（頁161）

P 2710 蒙求：博望尋河。

P 3910 新合孝經（經）皇帝感辭（辭）一十一首：……張騫本自欲登山，漢帝使遣上升天；今（今）朝採遇西王母，駕鶴乘龍上紫烟。王母壹見甚矜（玲？）隴（隴？），花林玉樹竟開紅，比聞仙桃難可見，不期今（今）月得相逢。張騫尋河值蒙（蒙？）龍，正見藥樹在月中，鷄鳴三聲在日裏，搗（獨）禾（笑）三聲虛空。……張騫尋河長遲遲，正見織女在羅機；五百交後壹時動，五百鑽頭並相隨。玉女恒在寶臺坐，常共牽牛七月期：七月六日整（暫）相見，七月七日即分離。張騫尋河放逍遙，正見織女摘仙桃，張騫身向內宮坐，共一牽牛爲大（夫）婦。狀似遠道苦征遼，水深千扶（丈）而難度，交兒河（何）處覓舫（？），舡（？），織女啼哭莫抱槽，誰能爲女造浮橋？寄語（語）填河烏鵲（鵲）鳥（鳥），年年不爲早恒慄？……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第六十三：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

索隱：山海經云：「玉山，西王母所居」。穆天子傳云：「天子觴西王母瑤池之上。」（頁3163—3164）

漢武帝內傳：……唯見王母乘紫雲之輦，駕九色斑龍。……戴太真晨嬰之冠。（道藏137，頁2）

按：P 3910之歌辭已將尋河源、西王母，上月宮及牛郎織女故事揉合於一。

26 歎念閭浮漢武帝；賁糴奉命度流沙。

「歎」底丙己庚作「嘆」，異體；「歎」及以下六字丁破失。「武」底甲戊己庚作「戔」，俗寫。「帝」庚作「逆」。「賁」甲作「費」，戊漶漫，庚破失。「糴」丁漶漫，庚破失。「奉」庚破失。「度」庚作「渡」。「沙」丙作「砂」，己漶漫。

後漢書卷八十八西域傳第七十八，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頁2922）

P 3376 法王本記東流傳錄第一明帝得夢求法品記此事甚詳，曰：案援（後）漢大內傳云：「永平三年，明帝夜中夢見丈六金人，光明奇特，色相無比，項後圓光照耀如日月

。明帝寤，不自安，至早（早）大集羣臣卜占此夢。通人傅毅荅曰：臣聞西城（域）有神號之爲佺，陛下所夢，將必是之。」國十博士王遵等對曰：「臣案周書異記云：周昭（昭）王時，有聖人在西方。大史蘇由所記；一千（年）聲教被及此土。陛下所夢必當是之。明帝信以爲然，遣郎中蔡愔、中郎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八人，尋訪佺法。至天竺國，乃見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秦景等乃求請之。摩騰、法蘭二人即共苦（秦）景等冒涉流沙，至於雒陽。明帝大悅，甚遵（尊）重之，即於雒陽城東西建立精舍。」今白馬、興聖二寺是。

按：漢武帝當作漢明帝。

27 誰見牽牛別織女；唯聞海客鎮乘查。

「織」丁作「隻」，已作「俠」。「唯」底丙庚作「惟」，異體；「唯」及以下六字丁破失。「聞」已作「問」。「乘」底甲丙戊已作「垂」，俗寫。「查」庚作「查」。

荆楚歲時記：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按：戴德夏小正云：「是月織女東向」，蓋言星也。春秋斗運樞云：「牽牛，神名。略石氏」星經云：「牽牛名天關」。佐助期云：「織女，神名收陰。」史記天官書云：「是天帝外孫。」傅玄擬天問云：「七月七日牽牛織女會天河。」此則其事也。舊說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每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飛閣于槎上，多齎糗，乘槎而去，十餘月至一處，有城郭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有織娘，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何由至此？」其人爲說來意，并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都問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後還蜀問君平，君平曰：「某年某月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正此人到天河時也。「牽牛星，荊州呼爲河鼓，主關梁；織女則主瓜果。嘗見道書云：「牽牛娶織女，借天帝二萬錢下禮，久不還，被驅在營室中」。河鼓、黃姑，牽牛也，皆語之轉。

李商隱海客詩：「海客乘槎上紫氛，星娥罷織一相聞。只應不憚牽牛妒，聊用支機石贈君」即詠此事。

參25「張騫奉使尋河路」所引P 3910 新合孝經皇帝感辭。

按：陳校「鎮」作「振」，「查」作「楂」，未有版本根據。「鎮」常也，「查」即「楂」、「槎」。

28 延陵留劍掛松枝，墳下亡人具得知。

「延」底己庚作「逖」，作「逆」，丁作「逖」，俗寫；丙作「退」，戊漶漫。「陵」甲作「綾」，戊漶漫。「劍」己庚作「劍」。「掛松枝墳下」五字庚破失。「掛」甲丙己作「卦」，戊漶漫。「枝」丁己作「技」。「人」戊至此止，無「具得知」及以下各句。「知」庚作「如」。

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第一：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尙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吾心哉！」（頁1459）

變文集：季札（原註：吳之公子說也）使於鄰國北過徐（徐）君，徐君見札寶劍，不言，欲之。札之（知）其意，口不言，許之，以往使未士遂不受（以上有錯漏字）【掛】劍於徐君之墓去。書曰。「延陵之信也」。出說苑（苑）。（頁908，又據P2621校）

按：吳其昱先生曰：按當時語音，「具」音 g'ju，虞韻；「詎」，音 g'juo，魚韻。兩音相近。「具得知」或爲「詎得知」之誤。

29 伯桃併糧身受死，參辰無義競妻兒。

「伯」丙作「百」，丁「百桃併糧身受死」七字破失，庚作「拍」。「桃」底甲作「桃」，俗寫；己作「桃」，庚作「桃」。「受」甲己庚作「取」。「死」丙作「身」。「參」底丙丁庚作「參」，俗寫；甲作「參」，己作「參」。「辰」丁己作「神」。「競」底作「竟」；甲丙丁己庚作「竟」，俗體。

列士傳：左伯桃與羊角哀爲死友，聞楚王賢，往見之。道遇雨雪，計不俱全，乃謂角哀曰：「我所學不如子，子往矣。」并衣糧與羊哀，入樹中死。角哀獨行事楚，顯名當世。遂啓樹發伯桃屍改葬之。喟然曰：「吾友所以死，惡俱盡無益，而名不顯於天下也，今我寧用生爲！」亦自殺也。楚國之人聞之，莫不流涕。

變文集：「併於坐守死，萬代得稱傳」（頁265）「每憶賢人羊角哀，求學山中併糧<死>」（頁860）

「羊角哀得左伯桃神夢曰：『昔日恩義甚大，生死救之。』遂即將兵於墓大戰，以

擊(擊)鼓動劍，大叫揮之，以助伯桃之戰。角哀情不能自勝，遂拔劍自刎而死，願於黃泉相助，以報併糧之恩。楚王曰：「用(朋)有(友)之重，自刎其身，其(奇)哉也，奇哉也。」(頁889。據P.2656校)

P 2502 昔秦州人羊角哀、燕州人左伯桃二人，聞楚文王有德，故王(往)皈之。中路值天大雪，積日不消，糧食乏少，計不前達。角哀謂伯桃曰：「我今併廿日糧與子，往仕於楚。」桃曰：「我之才藝不如於子。」遂併糧與角哀。伯桃在樹孔中，數日而死。哀憶桃，遂具白楚王道俱來之意。王即命羣臣國中出族，往迎其喪，令大夫禮葬，埋在楚王西南。角哀夢中見伯桃曰：「蒙子厚葬，得稱華營，吾死不恨。埋我與將軍荊軻墓側，軻侍豪富，日夜屢戰，吾亦不伏。尅今月十五日大戰，吾退弱即爲奴僕，豈非孟子之恥。」哀寐覺而歎曰：「蒙子衣糧得達，是子之義，若不死，是貪生之言。既須吾往，不可違也。」哀遂向(問)楚王陳兵塚上，與荊軻鋒甲影日三鬪金無所覩，仰天歎曰：「子屬蒙見，得吾則勝，兵雖衆不知地下誰勝！」遂言涕泣，舉劍自刎而死。豈不爲交促命喪身。

P 2524 「朋友」類「併糧」條註：羊角哀子(與)左伯桃爲友，聞(聞)楚王賢，俱往仕之。路逢滯雪，絕糧，計不俱全，遂併糧與角哀，桃入樹中餓死。

P 2537 藏金朋友篇第廿人「併糧」條註：……又左伯桃與羊角哀併糧申義也。

P 2621 子虛賦：哀挑(桃)二人來秦楚，始屬湘洲相(霜)雪寒，併糧相讓才多去，誰人聞此不此(心)酸？

按：「伯桃」陳校作「伯道」，誤。又陳校「參辰」作「參暎」，未知何據？此條余未知典之所出，只能據底本抄錄，無註。

吳其昱先生曰：參辰即參商。

春秋經傳集解昭元第二十，傳：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高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服事夏商。……」(頁86—92)此兩句言羊左二人不過朋友，而有生死之交，閼伯實沈弟兄也，無義而至競妻兒，事當另有傳說。

30 庭樹三荆恨分別；恆山四鳥嘆分離。

庚「三荆恨分別恆山四鳥嘆」十字破失。丁「恆山四鳥嘆分離」七字破失。「嘆」甲作「歎」，異體。「分」庚作「相」。「離」丙作「飛」。

類聚：周景式孝子傳曰「古有兄弟，忽欲分異，出門見三荆同株，接葉連陰，歎曰：『木猶欣聚，況我而殊哉！』還爲雍和」……「晉陸機樂府歌詩曰：三荆歡同株，四鳥悲異林。」（頁1548）

續齊諸志：京兆田眞田慶田廣三兄弟共議分財，貲產皆平均，惟堂前一株荆樹，議斫爲三，樹即枯死。眞往見之，大驚，謂諸弟曰：「樹木同株，聞將分斫，所以傾頓，是人不如樹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榮茂，兄弟相感合財寶，遂爲孝門。

變文集：哽咽聲嘶，由（猶）如四鳥分飛，狀若三荆離別。（頁15）

P 2524 「兄弟」類，「三荆」條註：前漢田眞兄弟三人，親沒，將分居。財並分訖，唯庭前荆樹未分，將欲伐之，樹經宿枯萎。眞感之，泣曰：「樹猶怨分張，奈何死懷分居哉！」遂不復分，樹還復如故。

家語卷第五顏回第十八：孔子在衛，顏回侍側。聞哭者之聲甚哀，子曰：「回，汝聽此何所哭乎？」對曰：「回以此哭聲非但爲死而已，又有生離別者也。」子曰：「何以知之？」對曰：「回聞桓山之鳥，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將分于四海，其母悲鳴而送之，哀聲似於此，謂其往而不返也，回竊以音類而知之。」孔子使人問哭者，果曰「父死家貧，賣子以葬，與之長決。」子曰：「回也善於識音矣。」

P 2524 「兄弟」類，「四鳥」條註：孔子遊泰山，聞哭者甚哀，謂顏回曰：「此生離也。」因問之，果生離也。顏回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孔子曰：「昔桓公（山）有鳥而生四生，羽翼既成，將飛四海，悲鳴不絕，有類於此。」（P 4870有同一條，殘缺）按：「三荆」陳校作「三徑」，誤。

31 割袖分桃漢武帝；楊朱歧路起慈悲。

「割袖」丁破失。己作「割袖」。「桃」底甲己庚作「桃」，丁作「挑」，俗寫。「武」底丁己庚作「武」，俗寫。「朱」甲己作「誅」，丁庚作「珠」。「歧」底庚作「祁」，丙作「泣」。「路」己作「洛」。「起」底庚作「豈」，丙作「未」。

漢書卷九十三：佞幸傳第六十三，董賢……常與上臥起。嘗晝寢，偏藉上 袂。上欲起，賢未覺；不欲動賢，乃斷袖而起。其恩至此。

韓非子卷四說難第十二：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頁6）

變文集：董賢字聖卿，雲陽人也。漢哀帝愛賢，與之日臥於殿上，以手左枕賢頭。帝欲起，賢未覺。憐賢，不欲動之，命左右拔刀割斷袖而起。（頁163）

P 2524 「美男」類「董賢」條註：美貌，漢哀帝寵之，與賢同服。賢臥，着帝衣袖，帝起，恐驚賢睡，乃以刀割而起。」

「彌子瑕」條註：「衛靈公愛童也，公得桃，食，分半與遐噉之。」

列子卷八說符第八：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怪之，請曰：「羊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哉？」楊子不答。……

心都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音以多方喪生。……」（頁12—13）

按：割袖分桃，典非出自漢武帝，然武帝有龍陽之癖。史記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傳第六十五：「今天子中寵臣，士人則韓王孫嫣，宦者則李延年。……時嫣常與上臥起。……案道侯韓說，其弟也，亦佞幸。」「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給事狗中。……與上臥起，甚貴幸，埒如韓嫣也。」「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頁3194—3196）如上韓嫣、李延年等之事，謂「割袖分桃漢武帝」，亦無不可。

又「慈悲」疑應作「愁悲」，「慈」「愁」音近之誤

32 曾參至孝存終始，一日三省普天知。

「參」底丙庚作「叅」，甲丁作「叅」，己作「泰」，俗寫。「存」甲丁己庚作「無」。「始」已漶漫。「普天」庚破失。

論語學而篇第一：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

禮記卷之二檀弓上第三：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家語卷九七十二弟子解第三十八：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以作孝經。齊嘗聘，欲爲卿，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祿則憂人之事，故吾不忍遠親而爲人役。」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烝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取妻。其子元請焉，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文集：兒聞曾參至孝，離背父母侍仲尼，无口懈倦，終日披尋三史，洞達九經，以顯先宗，留名萬代。（頁154）

P 2524 「孝感」類「日（白）鳥」條註：曾參至孝，三足鳥栖於冠。又與父母行，行渴，曾參悲向澗井，澗井爲之出。

「喪孝」類「絕漿」條註：曾參母亡，絕漿七日。

「孝養」類「曾閔」條註：曾子閔子騫俱以孝稱於世。（P 4636有同一條）

P 2537 藏金仁孝篇第卅九「烏冠」註：曾參至孝，每有○足烏接（棲）於堂守，或上參冠上，時人遂作梁山詩以詠其德，悉在琴典。

按：陳校「存」作「有」。

33 王寄三牲猶不孝，慈母懷愁鎮抱飢。

「寄」底丙作「奇」，甲己作「記」，丁作「紀」。「三」丙作「毛」。「牲」丁作「生」，庚作「性」。「猶」丙己庚作「由」。「鎮」甲己作「振」。「抱」庚破失。「飢」底作「餓」，己作「君」，庚作「執」。

會稽郡故書雜集，會稽典錄卷上「董黯」條：董黯字孝治，句章人。家貧，采薪供養。得甘果，奔走以獻母。母甚肥說。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小。不孝子疾黯母肥，常苦辱之。黯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鳥獸助其悲號。喪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得免。

註：御覽三百七十八又四百八十二，藝文三十三，寶慶四明志八云：董黯字叔達，仲舒六世孫也。事母孝。母疾，嗜句章溪水，遠不能常致。黯遂築室溪濱板輿就養，厥疾乃痊。比鄰王寄之母以風寄，寄忌之，伺黯出辱其母，黯恨入骨。母死，慟切枕戈，不言一日，斬寄首以祭母。自白于官。奏聞和帝。詔釋其罪，且旌異行；召拜郎中，不就。

變文集：董黯（黯）字孝理，會稽越州句章人也。少失其父，獨養老母，恭甚敬，每得甘菓美味，馳走獻母，每（母）常肥悅，比鄰有王寄者，其家劇富。寄爲人不孝，每於外行惡，母常憂懷，刑（形）容羸瘦。寄母謂黯（黯）母曰：「夫人家貧年高，有何供養，恆常肥悅如是？」母曰：「我子孝順，是故示也。」黯（黯）母後語寄母曰：「夫人家富美，膳豐饒，何以羸瘦？」寄母曰：「故瘦爾。」寄後聞之，乃煞三牲致於母前，扶刀脅仰今喫之。專伺董黯（黯）出外，直入黯（黯）家，他（叱）母下（母）床，苦辱而去，黯（黯）尋知之，即欲報怨（怨），恐母憂愁，嘿然含愛。乃母壽終，葬送已訖，乃斬其頭，持祭於母。日（自）縛詣官，會赦得免。後漢人，出會稽錄。（據P 2621校）

按：陳校作「王奇三生猶不孝，慈母懷悲振抱擊」。

34 孟宗冬筍供不闕；郭巨夫妻生葬兒。

「宗」庚作「宋」。「供」底作「宮」，庚作「蔡」。「葬兒」庚破失。

三國志卷四十八吳書三嗣主傳第三註：楚國先賢傳曰：「宗母嗜筍，冬節將至，時筍未生，宗入竹林哀嘆，而筍爲之出，得以供母，皆以爲至孝之所致感。累遷光祿勳，遂至公矣。」（頁1169）

文集：「泣竹筍生名最重。」（頁835）「孟宗甚有至孝之心。母歿，冬節時至，筍上未生，宗入林，欲筍爲之……（據P 2621校）」

P 2524 「孝感」類「冬筍」條註：孝子傳曰：「孟宗至孝，母欲得筍食，冬月（日），宗入林泣，筍爲之生。」（P 4636有同一條，殘缺）

P 2537 擬金仁孝篇第廿九「採筍」條：漢書……又孝子孟宗，母多月思筍，宗入竹林泣及（而）筍出。

35 董永賣身葬父母，感得天女助機絲。

「董」庚破失。「永」丁作「詠」。「葬」甲、丙、丁、己、庚作「遷」。「父母感得天」五字，庚破失。「女」己作「母」。「機」甲己作「絲」。「絲」甲己作「機」，丁作「斯」。

曹子建集靈芝篇：董永遭家貧，父老財無遺，舉假以供養，傭作致甘肥。賣家填門至，不知用何歸，天靈感至德，神女爲秉機。

搜神記（二十卷本）卷一：漢董永，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肆力田畝，鹿車載自隨。父亡，無以葬；乃自賣爲奴，以供喪事。主人知其賢，與錢一萬，遣之。永行三年喪畢，欲還主人供其奴職。道逢一婦人曰：「願爲子妻。」遂與之俱。主人謂永曰：「以錢與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喪收藏，永雖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報厚德。」主曰：「婦人何能？」永曰：「能織。」主曰：「必爾者，但令君婦爲我織縑百疋。」於是永妻爲主人家織，十日而畢。女出門，謂永曰：「我天之織女也，緣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償債耳。」語畢，凌空而去，不知所在。（頁10）

變文集董永變文（擬題）：「……娘子記（訖）言再三問，一一具說莫分張；家緣本住服山下，知姓稱名董永郎。忽然慈母身得患，不經數日早身亡。慈耶得患先身故，後乃便至阿嬈亡。殯葬之日無錢物，所賣當身殯耶嬈。……」（頁109—113）全文計九三七字，述董永天女事甚詳，文長，不具引。

昔劉向孝子圖曰：有董永者，千乘人也。小失其母，獨養老父。家貧困苦，至於農月，與輓車推父於田頭樹蔭下，與人客作，供養不闕。其父亡歿，無物葬送，遂從主人家典田，貸錢十萬文。語主人曰：「後無錢無主人時，求〔與〕歿（沒）身〈與〉主人爲奴，一世常（償）力。」葬父已了，欲向主人家去。在路逢一女，願與永爲妻。永曰：「孤窮如此，身復與他人爲奴，恐屈娘子。」女曰：「不嫌君貧，心相願矣，不爲恥也。」永遂共到主人家。主人曰：「本期一人，今二人來何也？」主人問曰：「女有何伎能？」女曰：「我解織。」主人曰：「與我織絹三百疋，放汝夫妻歸家。」女織經一旬，得絹三百疋。主人驚怪，遂放夫妻歸還。行至本相見之處，女辭永曰：「我是天女，見君行孝，天遣我借君償債。今既償了，不得久住。」語訖，遂飛上天。前漢人也。（頁886—887）

變文集孝子傳有董永故事，與上引各條大同小異，茲不具引。（頁904）

敦煌曲校錄：正南午。董永賣身葬父母，天下流傳孝順名，感得織女來相助。（頁12

8）

P 2502 有「董永賣身」條，殘缺。

P 2524 「孝感」類「感妻」條註：孝子傳曰：「前漢董永，千乘人也。少失母，獨養老父。家貧傭力，常推鹿車於田頭侍養。後父亡，求與主人作奴賃錢葬父。訖，路逢一婦人，求與永爲妻，永曰：『貧乏與人作奴，何敢此也。』婦曰：『心相願樂，不爲恥也。』永將婦歸主人。問：『婦何善？』婦曰：『善織。』主人曰：『織縑三百疋，放汝夫妻。』卽織縑三日，滿三百疋。主人大驚，便放之。永共婦行至道，婦曰：『天見君至孝，遣我來助還債。』遂辭去。」（P 4636有同條，文字大同小異）

按：陳校「機絲」作「織機」。

董永故事，首見劉向孝子圖，然孝子圖是否爲向所撰，仍是疑問。武梁祠畫像有永父執杖坐車，永在旁作役之圖繪。武梁碑立於元嘉元年（151），此「鹿車載父」圖應成於元嘉前後。曹植時已有「神女爲秉機」之說。干寶時又加添「賣身葬父」故事。敦煌之民間文學中進而謂「賣身葬父母」，又增加了永與天女之子董仲故事。惜現存卷子殘損，其詳不可知。後世民間文學董永故事，依此線索演變，又增高科中舉，大團圓之套套。

36 高柴泣血傷脾骨；蔡順哀號火散離。

「柴」庚作「𣎵」。「脾」底作「𦞮」，甲作「皮」，丙作「疲」。「骨」庚破失。「蔡」甲作「𦵏」。「哀」已作「𦵏」。「火」底作「大」。「散離」丁庚破失。

高柴傳見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第七。（頁2212—3）

禮記卷二檀弓上第三：高子臯之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變文集：「臣聞昊天之恩，七日絕漿；網（罔）極之勞，三年泣血」（頁156）

P 2524 「喪孝」類「泣血」條註：「高柴泣血三年。」（P 4636有同一條）

P 2537 金仁孝篇第廿九「泣血」：「高柴思母，泣血三年。」

後漢書卷六十九

潁同郡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

，乃噬其指，順卽心動，棄薪馳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來，吾噬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壽終。未及得葬，里中災火將逼其舍，順抱伏棺柩，號哭叫天，火遂越燒它室，順獨得免。太守韓崇召爲東閣祭酒。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圖冢泣，曰：「順在此。」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後太守鮑衆舉孝廉，順不能遠離墳墓，遂不就。年八十，終于家。（頁1312）

文集：蔡順字君長，汝南平輿人也。少失其父，獨養老母。王莽（莽）末天下飢荒，綠桑擗椹，赤黑易器盛之。赤眉賊見向（而）問之，答曰「黑者奉老母，赤者口（自）供。」賊等見知是孝子，遂不煞。〔給〕順米三升，牛蹄一雙將奉賢母。順母曾至婚家，飲酒過度，嘔吐顛到（倒）。順恐母中青（毒），自嘗其吐。母後命終，停喪堂上，東家火起，以順屋相連，獨身不能移動。乃伏棺號泣，火遂飛過，越燒西家，一時蕩盡。順母生時怕雷，每至大震雷電（電），順便走繞墳大哭曰：「順在此，願娘莫驚。」太守聞之，若遇天雷，給順車馬，令往墓所。太守韓置用順爲南〔閣〕閤（閣）祭酒。出後漢書。（頁902—903，又據P2621校）

P2502 有蔡順孝行條，殘破過甚，不錄。

P2524 「孝感」類「火飛」條：蔡順字君仲，汝南人。少失父，孝親老母。後母亡，停喪在堂，東家失火，與順屋相連，獨一身不能移動，伏棺號泣，火遂飛過，越燒西家，一時蕩盡。順母生時畏雷，後每有雷鳴，順走就塚呼曰：「順在此！」（P4636有同一條，不錄）

按：陳校「火散亂」作「天火離」。

37 思思可念護思思，孝順無過尹伯奇。

「思思」甲丙作「思之」，庚破失。「護」已作「誣」；按「護」應作「復」，音同借用。然各卷皆作「護」，故因之。「思思」甲作「思之」。「孝」及以下六字庚破失。「無」已作「无」，古體。「伯」底丙作「百」。

琴操卷上履霜操：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

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水荷而衣之，采桴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曰「履朝霜兮採晨寒，考不明其正兮聽讒言；孤恩別離兮摧肺肝，何辜皇天兮遭斯愆；痛歿不同兮恩有偏，誰說顧兮知我冤。」宣王出遊，吉甫從之，伯奇乃作歌，以言感之於宣王。宣王聞之曰：「此孝子之辭也。」吉甫乃求伯奇於野而感悟，遂射殺後妻。（頁7）

殷芸小說輯證：介子推不出，晉文公焚林求之，終抱木而死。（余嘉錫論集雜著上，頁295）

P2502 伯奇者，周時上卿吉甫之子。少（下破失）心，奉侍過於親母。母生一子，字子春，伯奇（下破失）妬，欲却伯奇，謂夫曰：「伯奇無慈，打伯子春（下破失）有此後母屢進讒言，其父遂不信。母謂夫（下破失）挽甫，便取言，謂伯奇曰：「既是汝母，因何有此不仁，汝若有（下破失）雪，汝若無理，速即出矣。」伯奇得責，終不自理，徘徊內慙（下破失）遂詣何（河）曲，被髮行涕，束身投何（河），何（河）伯不受，仰天嘆曰：「我（下破失）天不覆我，地不載我，父母不容，何（河）伯不受，如此者（苦？）我將何以歸？」時（有）一老母，詣何（河），遇見伯奇，曰：「吾今無子，與我爲兒」奇曰「我事一親，由（猶）不得所，今當事母，如不秤（稱）意，悔將何及？」遂抱石沈河而死。於後父知子枉，爲子煞其婦也。

按：陳校此句作「思之可念復思之，孝順無過尹百奇」。

38 文王得勝忘朋友，放火燒山覓子推。

「文」丙作「又」，庚破失。「王」庚破失。「勝」己漶漫，庚作「貴」。「朋」底丙作「月」，丁己庚作「用」，俗寫。「友」甲己庚作「友」，俗寫；丁破失。「放火」丁破失。「燒」底甲丙丁己作「炔」，庚作「燥」，俗寫。「山」丙缺。「覓」底甲丁己作「覓」，俗體，庚漶漫。「子」庚漶漫。「推」丁作「椎」，庚漶漫。

琴操卷下龍蛇歌：龍蛇歌者，介子綏所作也。晉文公重耳與子綏俱亡，子綏割其腕股以救重耳。重耳復國，舅犯趙衰俱蒙厚賞，子綏獨無所得。綏甚怨恨，乃作龍蛇之歌以感之，遂遁入山。……文公驚悟，即遣求，得於緄山之下。使者奉節迎之，終不肯出。文公令緄山求之，火熒自出，子綏遂抱木而燒死。文公哀之流涕，歸，令民五月五日不得舉發

火。(頁5—6)

P 2502 「子推割股，万代重其仁」條曰：昔晉文公名重耳，遭後母麗姬所讒，遂奔於齊。介子推與舅范（犯）趙襄（衰）三人隨之，在外十年餘還國，辛苦備至。於路絕粮，遇得一鳥食殘雉炙餌文王，文王食之不足，子推割股肉爲數嚮炙而與之。文公還國，遂登位。襄范二人富貴。子推還家看母，文公不憶。母曰：「人皆富貴，汝有割股之勤，今無賞乎？」子推曰：「母欲得万代之名，一世之榮？」母曰：「吾欲得万代之名。」子推密題文公門曰：「有龍矯矯，中失其所；三虵從之，周流天下；二虵入國，厚其爵土；一虵琉璃，棄之草野。」文王出讀，見之悲曰：「是我介子推之詞也。」文公乃自詣家覓之，不見。文公問母曰：「去時可不留言？」母曰：「有人覓我，使向覆釜山中。」文王遶山喚之，唯聞其聲，身形不出。文公燒山，以壺嶢（賁）水，遍滿山谷，令火至入壺。子推立志，心懷怨恨，唯於水壺中見一空影，抱樹而死。文公爲之立厝，又復寒食斷火，此乃万代之名也。

39 子夏賢良能易色；顏淵孔子是明師。

庚此句破失。「色」甲丁已作「索」。「淵」丙作「淵」。「明師」丁破失。

論語學而篇第一：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40 集合古賢作字韻，故令千代使人知。

「集合」甲已作「集會」，丙作「集得」，丁庚破失。「古」丙作「故」，庚作「右」。「字」甲丁已作「聚」；丙至此處止，下缺；庚漶漫。「韻」已作「韻」。「故」及以下六字漶漫。「千」甲丁作「今」，已缺。「代」甲作「世」。「知」已作「得知」。

註釋所引用書目錄（依引用順序列出。不註明版本者，即用四部叢刊本）

史記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駰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
1972.5

尚友錄 （清）廖用賢編輯（清）張百琮補輯 上海 廣百宋齋 1890

敦煌變文集（文集） 王重民等編 1957.8一版

孔子家語（家語） （魏）王肅注

- 藝文類聚（類聚） （唐）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 1965
- 西京雜記 （晉） 葛洪撰
- 戰國策 （漢）劉向編 （宋）鮑彪校注 （元）吳師道重校
- 蒙求 （晉）李瀚百部叢書集成之叢輔叢書
- 後漢書 （宋）范曄撰 （唐）李賢等注 1965.5一版
- 晉書 唐太宗撰 百衲本
- 三國志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陳乃乾校點 1959.12一版
- 淮南鴻烈解 （漢）劉安撰 （漢）許慎注
- 漢書 （漢）班固 （唐）顏師古註 百衲本
- 晏子春秋 （周）晏嬰撰
- 燕丹子 四部備要
- 吳越春秋 （漢）趙曄撰 （宋）徐天祐注音
- 搜神記（二十卷本） 學津討原本第十六冊
- 春秋經傳集解 （晉）杜預撰 （唐）陸德明音義
- 敦煌曲初探 任二北著 1954.11一版
- 宋書 （梁）沈約
- 博物記 （晉）張華 百部叢書集成之五十四指海
- 湘中記 （晉）羅含 說苑（委宛山堂藏版）卷14
- 搜神記（八卷本） 漢魏叢書
- 敦煌古籍敘錄 王重民著 1958.6初版
- 漢武帝內傳 百部叢書集成之五十二守山閣叢書
- 荆楚歲時記 （梁）宗懷 百部叢書集成所選寶顏堂秘笈本
- 李義山詩集 （唐）李商隱撰
- 列士傳 （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
- 續齊諧志 （梁）吳均
- 韓非子 （周）韓非
- 列子 四部備要本

敦煌學

論語 (魏)何晏集解

(纂圖互註)禮記 (漢)鄭玄注 (唐)陸德明音義

會稽郡故書雜集：會稽典錄 (晉)虞預撰

曹子建集 (魏)曹植

敦煌曲校錄 任二北校 1955.5

琴操 (漢)蔡邕撰 百部叢書集成所選平津館叢書

余嘉錫論學雜著 中華書局 1963.1

古賢集人名索引

三畫

干將15

子推(介子推)38

子夏39

四畫

孔丘4

(參孔子)

(太子丹)15

午(伍)子胥16

太公19—20

文王19—20

王母(西王母)25

王寄33

尹百奇37

文王(晉文公)38

(介子推)38

孔子39

(參孔丘)

五畫

(左伯桃)29

六畫

匡衡5

朱買(朱買臣)9

夷(伯夷)12

(伍子胥)16

江妃21

(西王母)25

七畫

車胤7

(伯夷)12

伯桃(左伯桃)29

八畫

(叔齊)12

東方(東方朔)23

延陵（季札）28

孟宗34

九畫

范睢2

相如3

胡安3

姜肱6

眉間尺16

貞夫21

十畫

秦皇（秦始皇）1

孫景（孫敬）6

桓榮7

晏子（晏嬰）10

荆軻13

孫賓24

高柴36

十一畫

曹子建8

許由11

巢父11

張騫25

索牛27

參辰29

郭巨34

十二畫

甯戚9

曾參32

十三畫

董仲24

楊朱31

董永35

十四畫

齊（叔齊）12

漢帝（漢武帝）14

漢武帝26 31

十五畫

蔡順36

十六畫

燕王（太子丹）15

隨侯18

十七畫

韓朋21

十八畫

魏武子17

織女27

顏淵39

十九畫

羅含8

二十畫

蘇秦5

蘇武14

二十四畫

靈輒18

三十畫

鵲巴22

五賢集示君不見秦皇道赫赫八達仁親親
抑助人疑以誰才從得相意秦精以遊一胡亥學好讀書
孔急難生有聖德然歸不克危持壽達行衡聖度倫先法度
蘇利取有聖德申詢鼎望時朕屬和榮得貴貴金銀定
趙希曹子遂寧金卷焉曰才新軍成與東秦國相朱買
窮不奔身晏子來欲懷者計雙挑方換三言許由洗耳
鍾山張葉父秦才開工馳廣齊傲首陽山下由
樂閑居軒秦才未度不解其音及自討燕成洛著思侯
希才遇鷹走鳥傳書極至被囚焉故難于得造細其
應吏文然雖有開亦宜謀密臣什子官結事則厚親其
傳名亦不虛聖卿一食快卿新隨僕賜藥獲神球太公往
身不仰半居鈎自鈎也者幸得逢金帝主文王周際呂同
記肥流冰相以竹簪剪背或嘆剪夫留也救大廷著已
龍聖松不考東方入海求珠寶所到面噴官高聖仲事
去而恩殊寶善下拜紙邪張善使尋河路至西壽龍聖
寶不嘆念國為漢武帝黃龍奉命使來游誰見幸中
瑞公惟首海務獲善查正後曲劍射松後堵下二人只得
伯執併報身受死秦使無業竟妻兒遺樹三刑恨公引恒山
四喜英氣離劍袖以挑漢武帝楊宋邪辟意惡意會春
存於始一日三省善天知至奇三性猶不存益而後急領於
宋孝賢宮不關郭巨夫妻生孝賢就童承骨身非父恩得
天女即物然高崇波無傷體骨為恂家族大散難思
可食讓思了秦順並過月百奇受玉得勝忘男又於大
山前不推台裏賢良龍聖聖劉劉子足明跡其
五賢集作客龍聖公才使人知 古賢集了也

古賢集